

21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ས་ཆ་ཐོན་ཁུངས་ཐི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

藏国土资复〔2017〕35号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林芝市 巴宜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的批复

林芝市国土资源局：

《林芝市巴宜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呈报材料》收悉，经我厅审核，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（藏政函〔2017〕80号），同意将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村、章麦村和布久乡杰麦村集体农用地 12.95 亩（耕地）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58 亩；同意将 780.8 亩国有农用地（林地 624.03 亩、草地 156.77 亩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01.19 亩、国有未利用地 151.79 亩，以上土地共计 1047.31 亩，作为林芝

市巴宜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